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32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用海区域均位于惠州市海域，起自大辣甲西面，终至荃湾港区港池南边界，将既有荃湾港区进港航道通航标准由7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5万吨级集装箱船单向不乘潮，升级为10万吨级船舶（8万吨级油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航道全长约19.1km，设计底高程-15.4m，通航宽度170~235m，工程疏浚面积480.5063hm²，设计边坡1:7（礁石区1:2），疏浚淤泥量2251.28万m³，凿岩量4.5万m³，拆除移位荃湾作业区2座导标，工程总投资13.3641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4608.8万元，建设施工周期为18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凿岩产生的固

体废物收集后运往陆域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疏浚及陆域导标施工期间做好施工作业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各类扬尘及废气防护措施，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礁石施工禁止使用爆破方式；营运期间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整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厦门大学。